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辽工信人事〔2025〕67号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 全省工程系列相关行业（含工艺美术）、经济 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关于印发2025年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辽人社发〔2025〕1号）安排，经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结合全省实际，现将2025年全省工程系列相关行业（含工艺美术）、经济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基本条件

申报人须在我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单位建立人事

劳动关系半年以上,以及自由职业人员在我省工作1年以上。申报副高级和正高级参评人员(不包括中初级人员),还须提供近半年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不能提供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的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和劳动合同。(以上均需装卷,详见附件3)。

申报人推荐单位应与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一致,不得通过“挂靠”方式申报,一经发现核实取消参评资格。按照有关规定,每名参评人员同一年度只能进行一次职称申报。如在本评委会年度非首次申报,一经发现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离退休人员和公务员不得申报。

二、评审受理权限

(一) 工程系列

1.相关行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受理权限

受理全省范围内,建材、机电、电子、电力、冶金、石油化工、纺织、轻工行业及网信行业有关专业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具体专业名称以网上申报系统显示为准。

2.相关行业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受理权限

受理省属国有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建材、机电、电子、电力、冶金、石油化工、纺织、轻工行业及网信行业有关专业等副高级、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按照评审权限,民营企业 and 各市及以下所属国企、事业单位由所在市评委会负责评审。

3.有关新兴专业各层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权限

受理全省范围内，机器人科学与工程、数据科学与工程、工业设计、管理科学与工程、安防工程、无人机科学与工程及工艺美术系列各个层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其中数据科学与工程专业评审层级只设副高级和正高级。

(二) 经济系列

1.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受理权限

受理全省范围内，工商管理、农业经济、财政与税收、金融、保险、运输经济、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经济、建筑与房地产经济 9 个专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2.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权限

受理省属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经济系列以上 9 个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按照评审权限，**民营企业**和**各市及以下所属国企、事业单位**由所在市评委会负责评审。参评经济系列副高级人员，还须提交经济副高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单（含线上提交和线下报送）。经济副高全国统一考试成绩有效期为 5 年。

三、申报标准条件

申报人应认真对照相应专业、相应层级的申报基本标准，提交申报材料。其中申报基本标准对于业绩成果要求是具备 1-*项中的几项（类）条件，而非是几条（个）业绩。如：申报某专业工程师，“应在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 3

项以上条件”，是指 1-7 项中的 3 项（类）或以上条件，并不是指符合 7 项条件中一项要求的 3 条（个）业绩。

以下申报标准请到：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方网站（网址 <http://gxt.ln.gov.cn>）—政务服务—职称工作平台—通知公告或政策法规栏目下载。建议用台式或笔记本电脑浏览。

1.工程系列有关行业：按照《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人社发〔2021〕3号）执行。

2.经济系列：按照《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人社发〔2021〕10号）执行。

3.工艺美术系列：按照《关于深化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人社发〔2023〕18号）执行。

4.工程系列新兴专业：

（1）机器人科学与工程专业：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工程系列机器人科学与工程专业职称评审标准的通知》（辽人社职〔2023〕32号）执行。

（2）数据科学与工程专业：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工程系列数据科学与工程专业职称评审标准的通知》（辽人社职〔2023〕33号）执行。

（3）工业设计专业：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工程系列工业设计专业职称评审标准的通知》（辽人社职〔2023〕34号）执行。

(4) 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工程系列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职称评审标准的通知》(辽人社职〔2023〕35号)执行。

(5) 无人机科学与工程专业：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工程系列无人机科学与工程专业职称评审标准的通知》(辽人社职〔2024〕35号)执行。

(6) 安防工程专业：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工程系列安防工程专业职称评审标准的通知》(辽人社职〔2024〕36号)执行。

(7) 网信行业有关专业：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工程系列网信行业有关专业职称评审标准的通知》(辽人社职〔2024〕37号)执行。

四、时间要求

(一) 申报有效业绩计算时间

1.工程系列有关行业及新兴专业、工艺美术系列：申报有效业绩计算时间截至到2025年6月30日。

2.经济系列正高级、副高级：申报有效业绩计算时间截至到2025年7月30日。

申报材料的获奖证书、任务书、合同等业绩材料以正式签字盖章时间为准。论文、著作等研究成果以在正式刊物上发表或出版时间为准，并在线上系统提交检索信息查询截图。

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征稿通知、清样稿以及论文集等不作为评价依据。

（二）资历计算时间

资历计算时间以周年计算，即在满足申报年限内的任一时间即可。如：2025年正常申报某专业正高级工程师须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满5年，即2020年任一时间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即可。

（三）网上申报系统开放时间

工程系列有关行业及新兴专业、工艺美术系列：7月1日—7月31日。

经济系列正高级、副高级：8月11日—8月29日。

申报人在网上系统提交申报材料时应预留好充足时间，用于根据系统反馈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改提交，避免在申报临近结束时间提交审核不通过，进而导致错过年度申报机会。

已通过前期审核程序的申报人员，因网上申报系统关闭未及时提交盖章页的，工程系列（含工艺美术）务必在8月5日（周二）前，经济系列务必在9月3日（周三）前，将评定表加盖人社或主管部门审核章的盖章页在系统上提交并审核通过。在申报系统开放时间内未通过审核的，以及通过系统审核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成功盖章页的，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

五、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请

申报人对照相应的职称申报标准条件，向本单位提出申请。提交的申报材料须实事求是，按照有关规定，对于申报人提供虚假学历、虚假资历和伪造剽窃他人业绩成果等不正当行为的，一经发现核实，取消参评资格。已取得职称的，经履行相关程序，进行撤销。同时，申报人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涉密材料按涉密有关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方可申报，对于没有按照涉密规定处理造成的后果由申报人及所在单位承担。

（二）单位审核

1.按照有关规定，申报人所在单位应认真履行审核推荐程序，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或有关部门对申报人提交的业绩、学历、资历等材料进行逐项审核，尤其要对业绩材料是否符合申报的基本条件和真实性、时效性进行认真核实。申报人所在单位对审核后盖章推荐的申报材料及推荐意见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审查不严造成不良后果的，评委会将会同省人社厅和主管部门依规处理。

2.本着实事求是原则，严禁同一业绩在不同年份、不同申报人之间重复使用，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同一业绩，确由多人完成，申报人应在申报材料中对完成该项业绩的具体部分加以说明。

3.劳务派遣单位作为用人单位与用工单位须共同履行对被派遣人员推荐申报程序，实行“双审核、双盖章、双公示”，公示时间不一致的以结束时间较晚的为准。自由职业者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行业协会或学会等组织履行审核公示程序。对未经人力资源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核的材料，以及以个人名义报送的材料，不予受理。

（三）单位民主评议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成立考评领导小组，可采取单位领导、人事干部、考评专家等联审的方式，依据申报人的人事档案、专业技术档案、业绩成果、日常考核和实际贡献等，综合考评申报人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择优确定本单位申报人选。

（四）单位公示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严肃规范履行公示程序，杜绝走过场、流于形式。公示文件应规范详细，具体要求详见公示模板（附件1），除人社或主管部门特殊要求外，一般应按照模版形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张贴在单位醒目位置，接受群众监督。对有反映和争议的材料，所在单位要认真核查。在正式上报前，应将不符合要求和有争议尚未核实的材料剔除。对于明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公示文件，评委会办公室认定为无效文件。公示无异议后，应提供职称公示无异议证明材料，详见模板（附件2）。

(五) 网上申报

1.公示无异议后，申报人员登录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网址：<http://gxt.ln.gov.cn>）—政务服务—职称工作平台—使用说明，仔细阅读职称工作平台使用说明，注册账号，提交申报材料。已经注册过账号的，直接登陆即可。

2.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人资历、资格、业绩成果等情况逐一进行网上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一次性反馈申报人。

3.申报人须认真阅读所有审核意见，结合年度申报通知和申报标准条件，将补充完善后的材料一次性上传。严禁申报人机械重复提交，原则上每个申报人只有3次提交审核机会（不含提交盖章页）。

(六) 人社或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1.网上申报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将系统自动生成的《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职称评审信息回执单》，以及主卷材料（详见附件3）分别打印装订。

2.民营企业及市属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逐级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以上材料，经审核同意并加盖推荐章；省直国企、事业单位向其主管部门报送以上材料，经审核同意并加盖推荐章，其中省属高校（含民办）到省教育厅、省属国有企业到省国资委或上级公司、省属医院到省卫健委。

3.申报人将盖章后的《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中的“七、公示、推荐及学科评议组意见”页扫描后在网上提交。

申报安防工程专业的人员经人社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还须经省公共安全防范行业协会审核同意并加盖推荐章。

(七) 报送纸质卷材料

1.加盖公章的“《评定表》第七部分”经评委会办公室网上审核通过后，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纸质卷申报材料(含主卷、副卷、评定表、推荐表)，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统一报送至指定地点。

2.报卷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点—11点30分，下午1点30分—4点30分。

3.报卷地址：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64号219房间。（高德地图导航：辽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离退休干部局，地铁2号线北陵公园站B口，西行800米，不在省政府院内）

六、申报材料要求

(一) 关于申报人组卷

1.纸质卷材料是评委会评审、验证真伪的主要依据。公示文件、评定表、主卷和线上系统提交的主要内容应基本一致，对于不一致可能造成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2.主卷材料。主卷材料顺序和具体要求详见附件3，请申报人按要求完成组卷。

3.副卷材料（有关证明材料原件）。申报副高级和正高级人员还须提供与主卷材料中复印件相对应的原件（中初级无需提供原件），具体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

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标准、科技奖励、人才称号，其它业绩材料无需提供原件。其中**2022年3月1日之前取得的专利需提供证书原件，之后取得的无需提供**。如确有困难无法提供原件的，请提供单位正式出具的合理情况说明。

4.评定表应实事求是填写（见附件4），对于业绩成果所描述的主持、参与、独立等完成形式应与具体支撑业绩材料保持一致。对于评定表审核印章盖错位置、擅自填写评语等不规范情况，可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退回改正、取消申报资格等处理方式。

5.为便于保管运输，副卷材料应单独装入小档案袋，一并和主卷材料装入结实的大档案袋中。副卷材料应形成目录一览表（见附件5），张贴在小档案袋外侧。大档案袋外侧应标注申报人姓名、单位、申报专业、申报层级和有副卷材料*袋字样。

（二）关于学历、学位要求

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申请职称评审不须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的通知》（辽人社职〔2019〕1号）执行。

1.2002届及以后高等教育毕业生学历查询，由申报人所在用人单位通过“学历证书编号”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上查验、打印查询结果，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签章；2008年9月1日后取得学位人员学位查询，由申报人所在用人单位通过“学位证书编

号”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简称学位网）(<https://www.cdgd.edu.cn/>)”上查验、打印查询结果，并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签章。

2.2002届以前高等教育毕业生、2008年9月1日前取得学位人员和学信网、学位网上无法查询的学历、学位，由申报人所在用人单位提供其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个人信息审查情况材料，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签章；自由职业者按照申报程序，由其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或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个人审查情况材料，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签章。

3.为证明学历、学位材料真实有效，也可提交其他相关材料。

（三）关于有效奖项认定

按照辽人社发〔2021〕3号、辽人社发〔2021〕10号、辽人社发〔2023〕18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申报奖项主要是指国家级、省部级政府奖励或全国性社会力量奖。全国性社会力量奖，是指列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社会科学奖励目录的社会力量奖。其它奖励不能认定为申报的基本条件业绩。

（四）关于业绩成果要求

1.申报人员提交的业绩成果，须提供由本人完成的具有清晰有效证据链的证明材料，比如：项目立项（任务合同）书、起草文件的拟稿纸等原始证据。如出现高比例非原始证

据的材料，评委会将综合研判决定是否采信。

2. 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材料须是在取得现级别专业技术资格后获得的，否则认定为无效业绩。

3. 申报人提交的所有业绩材料应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否则不能认定为有效业绩。需经专家出具评议证明或推荐意见的应填写《专家评议书》或《专家推荐书》，请到职称工作平台—政策法规栏目下载。

（五）关于研究成果要求

实行研究成果检索查询制度，申报人发表或出版的研究成果（著作、论文等）须经过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进行研究成果期刊信息或出版物信息查询并打印查询页，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中央宣传部出版物数据中心”等主流数据库进行本人研究成果信息的检索。国际研究成果须提供科技文献检索证明。非本专业或非相近专业的研究成果不作为评审依据。

（六）实行个人和单位双重承诺制度

申报人须在《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中“备注”栏内空白处手写如下承诺：“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申报人所在单位须在个人承诺内容下空白处手写：“承诺推荐的申报人员所有材料真实有效”，由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

公章。

七、评审方式

评委会采用综合评价和行业认可的评价模式。其中：工程系列正副高级（含工艺美术）、经济系列正副高级参评人员均须参加现场答辩。参评人员综合分数满分100分，其中：工程系列正副高级（含工艺美术）、经济系列正高级量化赋分占总分权重60%，答辩赋分占总分权重40%；经济系列副高级量化赋分占总分权重70%，答辩赋分占总分权重30%；工程系列相关行业（含工艺美术）中初级采取阅卷评审，无须参加现场答辩。现场答辩不指定答辩内容，主要考察参评人员业绩的真实性、创新性、专业性和贡献度。

八、相关政策规定

（一）委托评审程序。中直单位、外省市等所属专业技术人员委托评委会评审的（在省人社厅备案的长期委托评审单位除外），须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同意，并由具有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的上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或相应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处出具相应委托评审函。请到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职称工作平台—政策法规栏目，下载《商请委托职称评审函》。评委会接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书面反馈的委托评审函后，方可受理评审材料。

（二）高技能人才和工程技术人才贯通。工程技术领域

高技能人才申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试行)》(辽人社规〔2019〕2号)规定执行，请到职称工作平台—政策法规专栏下载文件。

(三) 绿色通道。拟申报绿色通道人员，请认真对照绿色通道标准条件。如确实符合的，请在网上系统申报前，将本人主要业绩和基本情况(含联系方式)发送政策咨询邮箱，经评委会办公室初步审核同意后，方可网上申报。

(四) 其它补充事项。本通知未提及的情形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九、其它事宜

1.申报人如遇到本通知和相关文件未提及的政策性问题，或遇到网上申报技术问题，请将有关情况及时发送至相应的电子邮箱咨询。咨询问题表述应完整、客观、清晰，尽量一次性提交，并提供申报人所在单位、申报专业、申报层级。对于申报通知已明确的内容或者“刷屏式”反复提交的常识性问题以及回复权限在申报人所在单位的问题，评委会办公室可不予回复。

2.集中申报期间，由于工作量大，为节省资源、提高效率，高质量完成评审任务，原则上不再对个例电话进行解答。如有问题，建议申报人在集中申报前进行电话或邮箱咨询，

请参评人员给予理解配合。

3.现场答辩、评审公示、退卷领证等事宜，将在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网）—政务服务—职称工作平台—通知公告栏目发布，请密切关注。

- 附件：1.职称申报公示参考模板
2.职称申报公示无异议证明参考模板
3.主卷顺序要求
4.填报相关表格要求
5.副卷目录

政策咨询电子邮箱：zjfwzx0609@163.com

技术咨询电子邮箱：57440842@qq.com



附件 1

关于拟推荐***同志申报**专业**（级别）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公示

按照有关通知要求，经个人申请、人事部门审核、***（如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拟推荐***同志申报2025年**专业**（级别）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职务，学历、学位及取得时间，现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及取得时间，工作岗位情况。（一步到位情况需特殊说明）

二、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业绩成果名称	完成起止时间(精确到*年*月)	主要内容及本人角色(主持、参与、独立)	业绩成果类别
1				
2				
...				

注：业绩成果类别分为项目（课题）、作品、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标准规范、科技奖励、技术报告、著作、论文、人才认可等。如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本公示发布后，如对以上情况有不同意见，请在 2025 年*月*日前（须满足 5 个工作日）以电话、信函、亲访（具体方式各单位自行决定）等方式向人事部门反映，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2025 年*月*日

附件 2

职称申报公示无异议证明

根据职称评审工作要求，我单位对***同志学历、学位、现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时间、从事工作、主要业绩成果等信息，于*月*日——*月*日在***（地点）进行了公示，公示期结束后没有异议。

特此证明。

签字：（单位或人事部门负责人）

（加盖单位或者人事部门公章）

2025 年*月*日

主卷顺序要求

一、主卷材料顺序

第一部分：报评推荐材料

- 1.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
- 2.本年度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职称申报公示文件；
- 3.本年度职称申报公示无异议证明；
- 4.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二部分：基本情况材料

- 1.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近半年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或不能提供社保缴费情况说明和劳动合同；
- 3.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 4.职称证书复印件；
- 5.高级经济师全国统一考试合格成绩单（视具体情况）；
- 6.继续教育证明（视具体情况）；

第三部分：业绩成果材料（复印件）

- 1.单位出具的工作业绩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 2.具体业绩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课题）、专利、软著、标准规范、技术方案、调研报告、经济或社会效益佐证

材料等其它业绩材料

3. 论文、著作及网上检索查询截图。

第四部分：其它（复印件）

1.科技荣誉；

2.过往人才认可；

3.其它业绩材料。

二、卷内每页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整体骑缝（公章）。

三、所有纸质材料（含副卷、照片、评定表、推荐表）应统一装入结实、较大的档案袋，外面标有申报人姓名、单位、申报层级和申报专业。

填报相关表格要求

1. 申报人填报《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封面上的单位名称须与加盖的单位公章一致，是否一致直接影响后续打印证书单位名称是否规范。大型企、事业单位须细化到二级单位名称，申报专业名称应与网上申报名称一致。

2. 申报人填报《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一式三份，表格中每一页须加盖单位公章，无需装订在主卷。

3. 申报人填报《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一式三份，其中装卷 1 份。

4. 破格申报人员填报《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一式三份，其中装卷 1 份。

5. 网上申报审核通过后，须通过职称工作平台打印上述表格。

6. 申报材料张贴照片，要求为半年内正面免冠证件照片。

7.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中的“七、公示、推荐及学科评议组意见”页中的“学科评议组意见”栏、“八、评定意见”页中的“评委会评定情况、各市人社局省直评审部门(单位)或自主评审单位意见”栏均不需要填写内容。

8. 申报人在报卷时需额外提供 2 张一寸本人半年内正面免冠证件照，用小信封装好，外面标注姓名、单位。

副卷目录

申报人姓名：

申报单位：

申报专业：

申报层级：

共有原件*项

其中：发明专利*项、

实用新型专利*项、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项，

标准*项，

科技奖励*项，

人才称号*项。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省公共安全防范行业协会。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6月17日印发
